

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

2006年3月统考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的工作要求,结合2005年统考试点考试实施情况和2006年统考试点考试计划,同时考虑统考对象中2006年即将毕业的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参加统考考试的实际情况,经网考办会议研究,并经教育部批准,决定在2006年3月面向全国实施一次较大规模的统考试点工作。由于统考工作涉及面广、环节多,需要各部门的配合和支持,为确保2006年统考工作顺利进行,网考办拟定了《2006年3月统考试点方案》发给各试点高校。因网院很快就要放寒假,而报名工作必须立即开始,否则会影响3月份的统考试点,会影响7月毕业的学生如期参加毕业证书电子注册。请各试点高校尽快布置统考报名工作和学生动员工作。现将考试实施方案通报如下:

一、考试计划安排

(一) 考试时间、科目及方式

1、考试时间

2006年3月25日-26日。

2、考试课程、科目

考试课程为2门统考课程,包括《大学英语》(A、B、C)和《计算机应用基础》等科目。

3、考试方式

《大学英语》(A、B、C)采用笔试闭卷方式,取消《大学英语》(A、B、C)的听力和《大学英语》(A)的口试;《计算机应用基础》采用机考闭卷方式。具体考试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方式
3月25日	9:00—11:00	大学英语(A)	笔试, 闭卷。 不考听力和口试部分。
		大学英语(B)	
		大学英语(C)	
3月25日	12:30—14:30	计算机应用基础	机考、闭卷
	16:00—18:00		
3月26日	8:00—10:00	计算机应用基础	机考、闭卷 (根据报考人数安排各考点考试场次, 考完为止; 新疆、西藏考点考试开始 时间延后一小时)
	10:30—12:30		
	13:00—15:00		
	15:30—17:30		

(二) 考试地点、范围和考试对象及报名

1、考试地点

全国地级以上(含地级)城市, 经网考委审批的考点, 约600个。

2、考试学校范围及规模

全国所有试点高校均可参加本次统考试点。考试规模约20万人。

3、考试对象及报名

本次统考试点的考试对象仅限于2004年3月1日(含3月1日)以后注册入学并将在2006年内毕业的专科起点本科学生。

考试报名由学生所属试点高校统一组织。

各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院要做好统考对象的动员工作。要通知到2006年内毕业的所有专科起点本科学生, 不要错失统考机会。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参考学生, 要做好耐心的解释工作, 以免造成本次统考试点太大的压力。

二、考试报名工作安排

（一）报名方式及报名系统

此次报名工作将采用两种报送方式同时进行：即通过网络统考信息管理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送和手工报送两种方式。

网考办将于**2006年1月12日17:00**点前正式开通网上报名系统，报名网址为：<http://www.cde.edu.cn/webeims> 各试点高校网络学院通过网站进行本院学生报名信息的报送工作。从网上报名系统正式开通之日起，网考办将安排相关的技术人员协助解决网院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系统相关的使用说明及客服通道届时详见网上通知。

（二）相关数据的报送

1、校外学习中心基本信息的报送

为配合网上报名工作的顺利开展，各试点高校应于**2006年1月20日17:00**点前按网考办要求报送参加3月25-26日统考试点考试的学习中心基本信息。提交信息内容详见报名网站。各试点高校一方面应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填写表中相关信息，进行系统注册（系统将建立账户）；另一方面应通过系统反馈的账户建立本校子账户及学习中心账户，并登录进行正常的数据库报送。

2、考生基本信息的报送

各试点高校应于**2006年1月28日17:00**点前，将参加本次考试的考生基本信息报送网考办。信息内容详见报名网站。各试点高校一方面应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使用Excel文件将考生基本信息批量导入，通过网络报送网考办；另一方面应将考生基本信息及相应电子照片（以考生的身份证号码命名）刻成光盘同步报送网考办，光盘上应注明试点高校名称及报送日期。

3、考生报考信息的报送

各试点高校应于**2006年2月20日17:00**点前，将参加本次考试的考生报考信息，即考生报考的考点及报考科目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报送网考办，以便进行考场编排。

（三）试点高校的报名组织工作要求

统考报名期间，各试点高校要认真做好报名组织工作，提供规范服务，切实履行统考报名工作职责。

1、应高度重视统考工作，落实专人统一负责本校统考工作事宜，保证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联系畅通，反馈及时。

2、及时将本次统考试点报考信息毫无遗漏地通知到所有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并按着网考办要求开展统考报名等各项工作，按时将有关数据信息报至网考办。务必提前做好报考学生相关信息和相应电子照片的采集与核对工作，确保报送的信息及时、完整、准确，避免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生，保证统考报名工作的顺利进行。

3、组织考生报名工作的同时，通知考生考试相关注意事项，遵守考试要求和纪律，备齐考试身份证件（报考证件与考试时携带的证件应一致）。

（四）报考工作联系电话

联系人：关迪、强苏云、孙毅、欧穗梅

联系电话：010-51688742、51688745、010-82883247

联系传真：010-82883247-800

电子信箱：wy_gd@126.com; suyun2003@126.com;

wuyouth@126.com

三、考试收费标准、缴纳方式

（一）收费标准

本次统考试点预收考试费：笔试科目《大学英语》30元/人·门次，机考科目《计算机应用基础》35元/人·门次。试点高校预收的考试费暂存在试点高校，待国家收费标准确定后多退少补。

（二）缴纳方式

本次统考试点的考试费由试点高校向考生收取，在收费标准确定后，按报名参加统考的考生人数统一汇往网考办指定账户。

2006年1月19日

统考考试工作对试点高校的要求

一、试点高校应高度重视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工作，做好有关统考政策和舆论的宣传、解释工作

统考工作是根据现代远程教育的特点和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针对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特点，重在检验学生掌握基础知识的水平及应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加强网络教育的规范管理，提高网络教育的社会声誉，确保网络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促进网络教育健康、有序地发展。统考的要求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相应的公共基础课的要求相一致。

试点高校要及时将国家有关统考的目的和政策，宣传到每一个学生，打消学生的一些顾虑。统考不是要限制学生，而是要促进学生发展，促进网络教育质量的提高。

二、试点高校要认真做好统考的宣传动员、组织报名、免考资格审查等各项有关统考的组织工作，提供规范服务

试点高校要按照统考工作的要求和网考委的具体部署，积极做好统考工作的通知、考试宣传，认真组织学生报名、审查学生的报考资格或免考资格，有效开展统考报名等项组织工作，切实履行统考工作职责。

(一) 指定专人统一负责本校统考工作事宜，保证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联系畅通，反馈及时。既要做好统考的内部组织工作，又要有关统考数据的报送和统考工作的外部沟通及联系；既要处理好学校各校外学习中心的关系，又要保持好和校外统考管理机构及服务机构的关系。

(二)要及时将本次统考试点报考信息毫无遗漏地通知到所有 2006 年即将毕业的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并按着网考办要求开展统考报名等各项组织工作,按时将有关数据信息报至网考办。务必提前做好报考学生相关信息和相应电子照片的采集与核对工作。

(三)要及时、认真、仔细核查报送网考办或网考办反馈的有关统考数据信息,确保报送的信息及时、完整、准确,避免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生,保证统考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的严肃性。

三、加强对学生的考风考纪教育,详细通知考生考试相关注意事项

试点高校在平时和考前,都要经常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教育考生树立良好的考试观念,遵守考试管理要求和考试纪律。要明确告知学生:凡有违规作弊行为的,网考办将在考籍档案中记录在案,并在中国远程教育网上予以公布,同时要求所在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院按教育部、网考委和学校有关考风考纪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要明确告知学生:国家考试严肃认真,统考考场装有电子监视器全程监控考试行为。要提醒考生参加考试时要备齐考试身份证件(报考证件与考试时携带的证件应一致)。否则将不能进入考场。

四、做好学生考试服务和协调工作,以人为本,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试点高校除及时通知、组织考试报名,做好考生准考证下载及有关考试注意事项通知,还应做好考试相关的服务和协调工作,如:帮助学生联系购买统考辅导用书、辅导学生应试、提供考点咨询与指导、提供其他必要的统考联系与服务工作,协助考试机构及考点做好考生的相关工作。教育考生到考点注意安全和礼貌,要展现出良好的教育风貌,将学校优良的传统和校风带到考点、带到社会。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06 年 1 月 19 日

试点高校报送信息内容

为保证 2006 年 3 月统考试点考试顺利进行，各试点高校应按照网考办规定的时间及规范格式报送统考相关数据，以便进行 2006 年 2 月统考考试报名工作。针对各试点高校报名工作中各主要环节时间要求如下：

- 1、2006 年 1 月 20 日 17:00 点前，报送参加 3 月 25-26 日统考试点考试的学习中心基本信息。
- 2、2006 年 1 月 28 日 17:00 点前，报送参加本次考试的考生基本信息。
- 3、2006 年 2 月 20 日 17:00 点前，报送本次考试的考生报考信息。
- 4、2006 年 3 月正式考试前，组织好考生登录模拟练习网站进行环境熟悉。
- 5、2006 年 3 月正式考试前，组织好考生至考点进行考前模拟。

本次报名采用统考报名系统进行相关数据的报送，试点高校应提供的报送内容如下：

一、校外学习中心的基本信息

校外学习中心的基本信息将用于在报名系统中建立账户，由各试点高校在报名系统中为所属校外学习中心建立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管理校外学习中心。

试点高校应提供的校外学习中心的基本信息包括：学习中心代码、学习中心全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在市、所在区县市（县级市）、联系地址、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信箱。

试点高校应以 EXCEL 表格形式报送校外学习中心的基本信息，EXCEL 表格详见报名网站。

学习中心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在市、所在区县市（指县级市）三项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进行填写，详情见报名网站。

二、试点高校考生的基本信息

试点高校应提供的考生基本信息包括：学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培养层次、就读专业代码、就读专业名称、学习中心代码、入学时间、就读形式、电子信箱、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电子照片。

试点高校应以 Excel 表格形式汇总考生的基本信息，EXCEL 表格详见报名网站。

2006 年 3 月统考试点考试，由试点高校自行完成考生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以 Excel 文件的方式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报送，同时刻成光盘与盖章后的纸介考生报考信息一起报送网考办。

三、报考工作联系电话

从网上报名系统正式开通之日起，网考办将安排相关的技术人员协助解决网院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联系人：关迪、强苏云、孙毅、欧穗梅

联系电话：010-51688742、51688745、010-82883247

联系传真：010-82883247-800

电子信箱：wy_gd@126.com; suyun2003@126.com;

wuyoudth@126.com